

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353 号”文核准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2 月 6 日